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6年12月5日至8日

C-11/DEC.15
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关于确定各中间销毁期限具体日期的提案， 以及关于延展第1类化学武器最后销毁期限的请求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确定各中间销毁期限具体日期的提案以及关于延展第1类化学武器最后销毁期限的请求所作的决定（EC-46/DEC.2，2006年7月4日）；

特此：

1. **准许**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其必须销毁所有第1类化学武器库存的期限延展至2010年12月31日，所基于的理解为：
 - (a) 按照《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28款的规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至少迟于延长期的每90天结束时，向执理会报告其销毁活动；
 - (b) 总干事将定期向执理会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完成化学武器销毁方面取得的进展；及
 - (c) 执理会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总干事的协作下，将就上述事宜定期向执理会作出报告；
2. **确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库存各中间期限的日期如下：2010年5月1日，完成第1阶段（1%）；2010年7月1日，完成第2阶段（20%）；以及2010年11月1日，完成第3阶段（45%）。所基于的理解为：2007年4月29日之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坚持在每隔一届执理会常会上通报关于履行此一销毁义务的计划的实施情况，并附辅助文件；并
3. **吁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尽快，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第2类化学武器的销毁。

--- 0 ---

